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4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黃玉音（原名黃眉飾）

代理人 白佩鈺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陳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如附表一更生方案「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一之一更生方案「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欄」之記載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附表一：更生方案
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：				單位：新臺幣元
編號	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	債權金額(元)	債權比例(%)	每期可分配之金額(元)
1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1,936,164	94.65	8,519
2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13,678	0.67	60
3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,754	4.68	21
總計		2,045,596	100	9,000

附表一之一：更生方案
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：				單位：新臺幣元
編號	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	債權金額(元)	債權比例(%)	每期可分配之金額(元)
1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1,936,164	94.65	8,519
2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13,678	0.67	60
3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,754	4.68	<u>421</u>
總計		2,045,596	100	9,000